

■劳动时评

新业态变“新常态” 劳动权益亟待规范

□杨玉龙

新业态中的不少从业者是推动新经济的重要支撑,其队伍必然越来越壮大,所以要让他们在奋斗和贡献的同时获得稳定的社会保障,不仅是法律之责,更是全社会之责。

近年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快递员、家政服务员、护工护理员、网约送餐员、货运驾驶员等新兴从业群体大量涌现,促进了社会生活方式转变,拉动了市场消费,拓宽了就业渠道……当新业态渐变为“新常态”,其用工关系却依然混乱,缺乏规范

的甄别标准,致使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10月9日《劳动报》)

毋庸置疑,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新型经济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过去的商业模式,正如媒体所言,一方面为社会创造了更多的新型就业岗位;另一方面也重塑着我国现有的劳动关系。如此也就意味着,面对着这些新型用工方式和模式,倘若相关的劳动法规及劳动用工规范跟不上节奏,这些“新常态”下的劳动者权益就不能得到根本上的保障。

以新业态下的劳动关系认定为例。新业态出现后,劳动关系较为复杂多样,到底哪些是劳动关

系,哪些不是劳动关系?目前尚无新的标准尺度。据报道,不仅专家意见不一,并且新型就业形态的辨析在具体个案和不同省市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认知差异,如此劳动者维权受阻不说,更会直接导致同类案件两地判决结果迥然不同的情况时有发生。

新业态变“新常态”让劳动权益更有保障,法律法规的同步跟进是基础。此前就有专家指出,要推动“互联网+”就业的发展,必须完善劳动法,更多研究在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如何既保障劳动者权益,又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更需认识到,新业态的发展超乎想象,也就是说,“亟待立规”不能一等

再等,所需要的正是加紧行动。

各级工会组织的积极行动也很有必要。上海市的做法值得称道。据悉,上海市总工会首次设计推出的《灵活就业群体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已于今年起施行,就是帮助这一群体切实提高抵御和防范疾病、意外风险的能力,最高保障待遇可达到每人9.08万元,其所需资金由市总工会与市区两级财政予以保障。这些无疑值得借鉴。

从用工端来讲,劳动双方均须依法诚信行事。有专家分析指出,目前新业态的用工方式大致可分为7种形态,直接用工关系,间接用工关系,业务外包中的用

工关系,业务承包中的用工关系,多层转包型用工关系,兼职用工关系,一人承接多家平台业务型用工关系。而无论何种用工关系,用工主体均应该尊重劳动者合法权益,这也是事业发展之基。

况且,新业态中的不少从业者是推动新经济的重要支撑,其队伍必然越来越壮大,所以要让他们在奋斗和贡献的同时获得稳定的社会保障,不仅是法律之责,更是全社会之责。当然,从劳动者自身来讲,也应注意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不仅要依法诚信劳动,且要善于通过法律武器维权,这也有助于倒逼法规及劳动用工监管的完善。

■每日图评

老年大学“一座难求”是道民生考题

“抢学位”不再是孩子专利,老年人也“抢”了起来。在北京市东城区的一所公办老年大学,学生人数达到4000多人,尽管每年开设的班级增加到了上百多个,但入学的名额仍然是一号难求。“报名就跟那抢似的,开始放号了,你得先抢上才行。”北京某老年大学西班牙班学员许以林说。(10月9日央视)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不少老年人不再单纯满足于“老有所养”,而是追求“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年教育正成为很多老年人的新需求。但面对庞大的老年人口和求学需求,目前市

场所提供的老年教育服务,却远远不能满足老年人热情高涨的“求学”需求,老年大学面临“一座难求”的现状。

老年人“上学难”,也是一道民生考题。一方面,老龄化社会的到来,提醒全社会都来关注和关心养老问题。理顺机制盘活现有养老资源、不断加大投入为养老事业注入新的活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立体养老保障体系,另一方面,各级政府要真正重视老年教育,关心老年人的精神生活,建立切实可行的保障机制,让每一位老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学,会极



大地提高整个社会的幸福感和安全感,让所有的人得到愉悦和慰藉,老年大学作为文化养老的重要载体,不仅要在“质”上做好

文章,还要在“量”上下足功夫,才能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对美好晚年生活的向往。

□吴学安

■有话直说

用更多公共资源为公众服务

今年国庆假期,江苏扬州、浙江衢州、广东潮州、四川都江堰、浙江开化等多地机关单位向外地游客提供免费车位,有的地方还提供热水和简餐服务,开放厕所,更有特产购买、非遗展示等旅游特色内容,让游客倍感贴心,也赢得了舆论赞赏。

国家机关的场地、设施属于公共资源,用于为公众服务本是顺理成章的事情,怎么就成了新闻呢?从表面看,是因为“物以稀为贵”,这样做的机关太少了;从深层说,是因为大多数机关还缺乏“公共资源应为公众服务”的意识。

在某些人看来,国家机关是政府机构,神圣所在,庄严、肃穆是必不可少的特征,当然需要严格管理。让闲杂人等、社会车辆随意出入,成何体统?因此门禁森严,非公莫入。对此,公众给予了充分理解和尊重。

但是,政府是做什么的?是为人民服务!那么,国家机关为什么不能同时表现出亲民、服务的一面呢?政府不应该是神秘的、封闭的,而应该尽可能贴近公众,为之服务,这才是政府改革的正确取向。

实际上,早在多年前就有地方党政机关推倒围墙,面向公众了,但那大多出于主要领导者的个人决断,而非政策、制度使然。领导一换,“山河依旧”,可见传统观念的顽固。

近年来,随着政府服务和开放意识的提高,已有多省份出台政策、措施,鼓励机关单位在非工作时间向社会开放停车场、卫生间和其他服务设施,满足公众需求。这些政策措施,开放的不仅是服务项目,更是政府的宗旨、态度。

应该看到,目前实施开放措施的地方大多为旅游城市。换言之,公共资源为公众服务还不是常态。但这一个好的开端。人民群众希望,在制度允许范围内,国家机关能够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为公众服务。

□一刀(资深媒体人)

■网评锐语

保健品不是药 应成大众共识

徐建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明确规定,自明年1月起,在产品最小包装物的主要展示版面上设置警示区,明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警示语,同时警示区面积不小于其所在版面的20%,使用黑体字印刷。“保健品不是药”同时也不能乱吃,这个道理应当在社会公众心中确立。要给保健品“去药品化”,让“食品”回归“食品”,防止更多的人被保健品误导性、欺诈性宣传所害。

■世象漫说



网络迷信

通过手机上传一张正面照片,给出一些个人信息,短短数秒就能收到面相评分和命运报告,号称“准确率达95%”“能看透你的一生”……最近一段时间,“AI算命”风靡网络,引发关注。(10月10日《人民日报》)

□蒋燕南

■有感而发

普及AED“配起来”更要“用起来”

9日上午,北京市政协开展“改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监督性视察活动。对政协委员指出的在公共场所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器的问题,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利用3年时间在重点公共场所按照标准配置AED。(10月10日《北京青年报》)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AED可以令急救事半功倍,但是急救终究离不开“人”这个决定因素。此前,就有媒体作过调查,调查显示,市民对AED的知晓率低,敢用、会用的更少。

的确,这是AED普及无法回避的话题,AED配了却用不了,面对再牛的神器也只能叹气。所以,公共场所普及AED,“配起来”是基础,“用起来”才是目的。

一方面,急救服务应当随AED在公共场所配置同步延伸,纳入到城市院前急救体系网络中来,组建专业应急队伍,配设专业急救站点,同时,促进急救服务融入到场服务,将场所更多工作人员通过专门培训武装起来,成为兼职的急救人员,提高应急的效率就会翻倍。

另一方面,推动急救能力向普通人群的延伸,加强急救技能的社会教育与普及,逐步让公共场所AED成为多数人能用的设备,会用的人多了,自然能实现效用的最大化。总之,只有更多的人会用AED,神器才有用武之地,也只有如此,使用者才能有底气敢于去救人,才能促进急救专业与互助立体层级的形成。普及AED,相比于“用起来”,“配起来”不过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提高市民整体急救能力还得久久为功。

□木须虫

推动“停车共享” 需下“绣花”功夫

房清江:9日,北京市交通委相关负责人做客北京交通广播治堵大家谈节目时透露,目前,城六区居住停车位缺口高达85万个左右,北京正在研究出台错峰共享停车的指导意见,将明确对停车设施供给方的奖励机制和车位使用者的约束机制。推动“停车共享”是个精细活儿,需要公共服务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尝试中的障碍,辩证施策,下好“绣花”功夫。